《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在建工程》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任务来源：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项目编号：20231195，项目名称：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在建工程

起草单位：北京三茂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清洋、齐翰、蔡志、林长军、见康、董佳节、张浩、薛礼、陈新华、李辉、费恺、刘佳、徐志、李要飞、郭婷婷、宋泽宇、张宜磊、马欣睿、陈贺、高小旺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近年来，我国遭遇了多次百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2020年6月南方洪涝灾害造成广西、贵州、广东、江西、湖南、福建等11省（区、市）262.7万人次受灾，22.8万人次紧急转移安置；1300余间房屋倒塌；农作物受灾面积145.9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40.4亿元。2022年5月29日夜间至30日凌晨，湖南省娄底主城区遭遇大暴雨袭击，2小时累积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娄底市娄星区吾悦广场工地深夜被淹，188名工人被困临时板房内，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后发现积水面积超3000平米，工地搭建的临时板房所处地势较低，四周被积水围困，积水最深处达到1.6米，造成板房1楼被淹，板房内188名工人被困。

根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2021年全国自然灾害基本情况报告：2021年，我国共发生42次强降雨过程，年降水量659毫米，较常年偏多6%。7月份出现4次特强降雨过程，其中，7月17日至23日，河南省遭遇历史罕见特大暴雨，引发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受灾范围广、人员伤亡多、灾害损失重。全年洪涝灾害共造成5901万人次受灾，因灾死亡失踪590人，倒塌房屋15.2万间，直接经济损失2458.9亿元。

北京地区的“6.23”、“7.21”、“8.12”、“7.16”等特大暴雨极端天气对北京城市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以北京“7.21”特大暴雨为例，暴雨引发洪涝灾害，导致79人死亡，160.2万人受灾，10660间房屋倒塌，经济损失116.4亿元。其中，受灾影响最为严重的区县为房山、门头沟、怀柔三个山区，强降雨持续时间16个小时，平均降雨量281毫米，局部最大降雨量460毫米，道路塌陷、山体滑坡造成道路中断，局部地区因瞬时暴雨造成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台了《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制定了“不死人、少伤人”的防汛工作目标，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洪涝灾害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减轻洪涝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为切实做好防汛工作，应推动防汛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在建工程》的编制。通过标准制定，明确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基本要求，防汛隐患排查、防汛隐患治理、防汛隐患上报与核销等内容。

本标准编制是围绕本市防汛应急、防灾减灾的重点工作规范化展开，标准统一了本市汛期在建工程隐患排查、隐患治理的管理和技术难点，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在建工程的规范管理，对于支撑平安北京建设和首都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各级领导对该标准的制定给予了很大支持和指导，使得该标准的出台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三、主要工作过程和计划**

**1、主要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编制组在2022年9月接到标准的编写任务后，立即开展防汛相关规范、管理办法、政府文件等资料搜集工作。

**（2）现场调研**

在应急局和住建委的协调和组织下深入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和海淀区等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座谈会和现场踏勘对北京市在建工程的防汛现状进行摸排，了解防汛工作中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各防汛责任单位在防汛准备中的短板以及实行防汛隐患排查可能带来的问题和技术难题。在标准编制中结合标准的使用人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来制定相应条款，让标准达到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的同时实用性更强。调研工作的开展，为做好标准编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标准名称变化**

2022年10月，根据相关指示，将《房屋和在建工程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拆分为两本标准，分别为《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房屋建筑》和《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在建工程》。

**2、主要时间节点**

（1）2021.4。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了第一次视频会，就标准编制的相关任务、工作计划安排等问题进行部署。

（2）2021.4。与应急局、系列标准其他编写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形成以下共识：本标准的目标是为北京市防汛指挥机构督促检查各行业部门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成果形式相当于管理办法；标准的主题是排查各类防汛隐患，包括隐患类型、分级等，至于隐患治理、水毁修复等内容需要与标准主管部门沟通。

（3）2021.4。成立标准编制组，按照标准制定的各项要求，明确编制成员的工作内容和任务。

（4）2022.5。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资料，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充分收集有关防汛隐患排查和治理的相关资料，同时开展现场调研工作。

（5）2021.11。完成了《房屋和在建工程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讨论稿。

（6）2021.11。规范讨论稿交由委托单位进行形式审查，12月21日完成了形式审查意见的修改，形成了《房屋和在建工程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初稿；

（7）2022.4。完成了审查意见的修改，形成初稿修改稿。

（8）2022.7。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住建委对标准内容及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研讨，提出修改意见。

（9）2022.10。将《房屋和在建工程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拆分为两本标准，分别为《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房屋建筑》和《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在建工程》，提交《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在建工程》北京市地方标准申报书。

（10）2023.2。召开标准编制组视频研讨会，针对《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在建工程》标准初稿的内容和细节进行逐条讨论。

（11）2023.2。标准编制组成员参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讨论会，与会领导和专家对标准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并明确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节点。

（12）2023.3。标准编制组参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系列标准相关内容统一性讨论会，对英文标题、适用范围、章节标题及赋权问题进行了统一。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13）2023.4。标准通过预审，编制组根据预审会上相关专家和主管部门领导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涉及领域、部门、技术等内容较多，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施工总包单位、工程设计单位等多家单位进行联合攻关，以问题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在查阅国内外文献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调研，形成标准初稿。同时，在此基础上，邀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专家进行论证评价，听取意见，完善材料，形成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的主要编写依据有：GB 5049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0378/4331238.shtml" \t "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0378/_self)、GB 5091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1210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93646/2981045.shtml" \t "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93646/_self)、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5019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29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320/2395618.shtml" \t "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320/_self) 、JGJ276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GB51210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93646/2981045.shtml" \t "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93646/_self)、DB11/T85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48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及水毁工程修复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部令[2019]2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北京市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及水毁工程修复办法（试行）、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关于加强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质函[2006]200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工程防汛工作及汛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2]212号）。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在建工程》是北京市地方标准，本标准属国内首创，是在现行国标、行标、地标基础上，结合国内外情况调研进行起草编制，目前未检索到针对防汛隐患而专门制定的国标、地标、行标等，本标准的实施将填补北京地区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在建工程的空白。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进行编制，分为7章，“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防汛隐患排查、防汛隐患治理、防汛隐患上报与核销”等内容。

**1、范围。**明确标准适用于在建的城镇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的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引用的相关标准有：GB 5049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0378/4331238.shtml" \t "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0378/_self)、GB 5091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1210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93646/2981045.shtml" \t "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93646/_self)、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3、术语和定义。**本标准共定义二个术语，其中在建工程明确了为新建、改建、扩建且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范围包括在建的城镇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的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基本要求。**主要明确了防汛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工作重点和基本要求。

（1） 4.2 在建工程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应在每年汛前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并在汛前完成隐患治理工作。若不能及时治理，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应急度汛措施。

本条参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制定。

1. 4.3 在建工程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应制定和落实汛期巡查制度，明确责任人、巡查频次和应急处置流程。

参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5、防汛隐患排查。**主要分为排查时间和频次、防汛隐患分级、防汛隐患日常排查、防汛隐患重点排查4节。

**5.1 排查时间和频次。**

参考《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制定。

**5.2 防汛隐患分级。**

在建工程的防汛隐患排查应根据防汛管理制度、物资配备、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雨季施工部位及雷电、暴雨和洪水等对在建工程的影响程度、隐患治理的难易程度等，将排查出的防汛隐患划分为一般防汛隐患和重大防汛隐患两个隐患等级。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判定为一般防汛隐患：

1. 仅日常排查记录表中存在不符合内容；
2. 重点排查中存在5款以下不符合内容，且不符合内容的治理不需要停产停业、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可自行完成治理。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防汛隐患：

1. 重点排查中存在6款以上不符合内容；
2. 不符合内容的治理需要停产停业；
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自身难以完成治理，需属地防汛主管部门协调才能完成治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规定：“一般防汛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防汛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工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并结合城镇房屋的实际防汛风险情况，为便于排查人员掌握和判断，将隐患分级量化，形成了该分级标准。

防汛隐患排查中的日常排查和重点排查类比于房屋鉴定中的一般构件和主要构件。

重点排查项目中共有50款，本条中“不符合项超过5款”、“不符合项不超过5款”中的“5款”为总款数的10%。该条款制定的参考依据：一是现行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关于主要构件集安全性评级中，对于*D*u的判定一般为*d*u级构件含量大于10%；二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关于主要构件安全性评级中，评为*d*u级时一般为抗力与效应比低于0.9。

**5.3 防汛隐患日常排查。**

防汛隐患日常排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防汛管理制度排查、防汛物资配备排查。主要参考《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

**5.4 防汛隐患重点排查。**

防汛隐患重点排查内容包括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生活、办公等配套用房区域、土方及基坑（槽）工程、大型机械设施设备、模板支撑与脚手架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设施设备的防雷措施、直埋管、顶管与拉管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这些区域在汛期出现风险的概率高、后果相对严重。其中5.4.4条参考《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3.0.12条制定；5.4.5条参考《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第8.2.1条制定；5.4.6条参考[《](http://www.baidu.com/link?url=ceaxVxM9Xmyo1gPxHPqqzsHT567YvUnQMUlQ2Nr2ij36CgPrudAYgO3bZZyxVcWqNni9tsafwcHkbjsuqYDeYWniQR61UyVJczf3Bpc-3g3"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GB51210 制定；5.4.7条参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ceaxVxM9Xmyo1gPxHPqqzsHT567YvUnQMUlQ2Nr2ij36CgPrudAYgO3bZZyxVcWqNni9tsafwcHkbjsuqYDeYWniQR61UyVJczf3Bpc-3g3"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JGJ46制定；5.4.10条参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制定。

**5.5 防汛隐患排查台帐。**

要求所有排查过程均留有记录，且对存在隐患的应建立防汛隐患排查台账。参考《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制定。

**6、****防汛隐患治理**

在标准防汛隐患治理部分，主要分为防汛隐患治理措施和防汛隐患治理复查与验收两部分。

其中“6.1.2 对于主汛前未能完成防汛隐患治理的涉河、轨道、基坑工程的部位和隐患影响区域，汛期不应进行施工作业。”参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责令施工现场局部或全部暂停施工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制定

**6.1 防汛隐患治理措施。**

主要参考《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和《[北京市城镇房屋防汛管理办法](http://code.fabao365.com/search/wd=%E5%8C%97%E4%BA%AC%E5%B8%82%E5%9F%8E%E9%95%87%E6%88%BF%E5%B1%8B%E9%98%B2%E6%B1%9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s://code.fabao365.com/_blank" \o "搜索：北京市城镇房屋防汛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制定。

**6.2 防汛隐患治理复查与验收。**

该节编制的基本原则为：在治理效果可控的情况下，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程序，一般隐患从分级、治理到上报与核销均由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来完成；而对于重大防汛隐患必须在属地防汛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完成，确保治理效果。

**7、防汛隐患上报与核销**

在标准防汛隐患上报与核销部分，主要包括防汛隐患上报程序及内容、申报核销的条件及上报与核销的单位和部门。该节编制的基本原则与隐患治理复查与验收保持一致，一般隐患均由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来完成；而对于重大防汛隐患必须在属地防汛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完成，确保治理效果。参考《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制定。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强制性标准需填写法律法规依据表

|  |  |
| --- | --- |
| **法律法规名称** | **法律法规条款**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无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贯标工作应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多个部门联合实施，建议该标准发布后在北京市范围实施。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